公司代码：601108 公司简称：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	6011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官勇华	何干良
电话	0571-87821312	0571-8782131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子信箱	ir@ctsec.com	heganliang@cts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510,213,245.40	96,658,845,911.30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55,091,550.69	23,447,794,571.04	-0.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87,063,102.17	2,883,914,246.44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86,539.97	820,335,289.45	2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153,100.49	824,631,712.02	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444,916.82	1,405,478,197.12	9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3.79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27.2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0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3	1,041,769,700	0	无	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3	115,752,189	0	无	0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102,709,439	0	无	0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79,149,300	0	无	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62,6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48,619,91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	46,342,335	0	无	0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43,178,591	0	无	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7,406,583	0	质押	37,406,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35,278,44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由浙江省财政厅控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18 财通 C3	150618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2,500,000,000	5.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	19 财通 C1	151073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3,000,000,000	4.4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9 财通 C3	151337	2019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2,000,000,000	4.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财通 F1	178285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2,500,000,000	3.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 财通 C1	166362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3,000,000,000	3.5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20 财通 01	163455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2,500,000,000	2.5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0 财通 02	163456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00,000,000	3.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财通 F1	166973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00,000,000	3.4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0 财通 C2	167435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00,000,000	4.0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20 财通 C3	167887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500,000,000	4.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1 财通 C1	175868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1,000,000,000	4.0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42	70.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8	3.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如下：

选举高强先生、韩洪灵先生、陈耿先生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选举陈耿先生、陆建强先生、胡启彪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选举韩洪灵先生、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韩洪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选举韩洪灵先生、高强先生、支炳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韩洪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黄伟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陆建强先生、黄伟建先生两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本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同意该两名董事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相关人员代表本公司办理本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 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黄伟建个人简历

黄伟建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财通证券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联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详见公司《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浙江省委浙委干【2021】52 号文的提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黄伟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黄伟建个人简历

黄伟建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财通证券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增加		第十五条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目标为：全面贯彻"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以守正的文化理念筑牢发展根基，以良好的文化治理构建发展生态，以拼搏的文化精神激活发展活力。 第十六条 公司积极发挥党的领导和现代公司治理双重优势，构建公司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管理层负责落实、专门部门协调指导、业务条线具体实施的文化建设治理机制，在战略层面抓好协同，在业务层面抓好融合，在执行层面抓好落实，统筹推进公司文化建设。
2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坚持党的建设与公司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开展的党的工作。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4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门部门或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5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制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6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党委委员和党员进入公司其他治理主体，应执行党委意见并汇报执行情况； (四)完善参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参与研究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五)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七)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发动全体党员，团结带领广大职工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实施； (九)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党委委员和党员进入公司其他治理主体，应执行党委意见并汇报执行情况； (四)完善参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参与研究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五)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七)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发动全体党员，团结带领广大职工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实施； (九)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7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九)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报酬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超过 5%的事项； (十八)在其规定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九)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报酬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超过 5%的事项； (十八)审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方略、总体目标、发展规划等与企业文化相关重大事项； (十九)在其规定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增加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文化建设的工作方案、核心内容及年度工作计划等； (二)制定公司文化建设相关制度，并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全面执行； (三)为文化建设相关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和人力保障； (四)建立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向董事会报告文化建设工作。
9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推进合规文化建设，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10	第二百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一)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三条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一)公司监事会承担公司文化建设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文化建设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提示：

● 会议内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15:30-16:30

● 会议地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互动● 问题征集：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tsec.com，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15:30-16:3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模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tsec.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tsec.com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1-055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斯美	股票代码	3007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博	陈晓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电话	0575-82738301	0575-82738301	
电子信箱	dongban@bsmchem.com	dongban@bsmche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965,224.14	180,020,984.28	5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27,173.88	12,380,466.98	20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713,123.35	13,211,169.87	17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317,316.14	18,123,257.31	38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0	2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0	2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1.23%	2.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5,315,385.98	1,306,233,986.18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9,492,543.53	1,027,154,061.92	3.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3%	32,983,722	32,983,722	质押 18,900,000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6%	11,699,100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1%	9,945,000	9,945,000	质押 5,967,000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	9,100,000	9,100,000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3,575,000	3,575,000	质押 2,145,000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3,420,000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3,310,000	3,310,00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3,289,474		
#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32%	2,813,300		
陈锦棣	境内自然人	2.04%	2,466,5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13,300 股，合计持有 2,813,300 股；股东金兴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62,400 股，合计持有 1,362,400 股；股东周信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46,332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000 股，合计持有 687,332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决议，公司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